

国务院通过修改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明年起清明端午中秋纳入法定节假日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记者 张毅 周英峰）在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和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修改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经国务院通过并于 16 日对外公布，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从明年起，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从之前的 10 天增加到 11 天。其中五一劳动节从放假 3 天减为 1 天，新增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各放假 1 天，春节放假 3 天不变，但调整为从农历除夕开始计假。新年（元旦）仍放假 1 天，国庆节仍放假 3 天。

《办法》规定，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为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办法》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第五条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职工与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分别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

国务院修改后敲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端午节，放假一天（农历端午当日）
-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职工带薪年假挂钩工龄

- ✓ 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 ✓ 累计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 ✓ 累计工作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

★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单位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制图 贺信

四大原则指导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记者 张毅 周英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 16 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此次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贯彻了“丰富内涵、优化结构、完善制度、提高质量、有利发展、促进和谐”的总体思路，遵循了节假日调整要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传承民族传统文化、时间分布上要相对分散和与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相结合四大原则。

这位负责人指出，法定节假日调整和休假制度的完善，是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我国的法定节假日调整和带薪休假制度安排，必须充分尊重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充分保障公民的休息权利，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丰富内涵、优化结构、完善制度、提高质量、有利发展、促进和谐”的总体思路，统筹考虑我国现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休假时间总量，统筹考虑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统筹考虑中国传统文化和各民族、各地区的不同特点，建立起既遵循一般规律、又符合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节假日安排制度。

此次节假日调整的主要原则是：

■ 第一，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要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

目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属于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和成本相对较低，将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的优势条件之一。此次节假日调整后，我国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再加上职工带薪年休假，一年中平均休假时间超过了三分之一，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这样的休假安排与我国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是基本适应的。

■ 第二，调整国家法定节假日要有利于传承民族传统文化。

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历史背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将这些传统节日增设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利于弘扬和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发掘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扩大中国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增强全世界华人的凝聚力；有利于人民群众开展各种与节日主题内容相符的活动，如清明节扫墓、祭祀祖先，端午节的赛龙舟、尝粽子，中秋节人相聚、赏明月、品月饼等。

■ 第三，国家法定节假日在时间分布上要相对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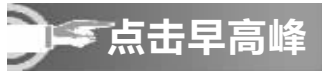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节假日安排过于集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路、铁路、民航、商业、旅游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等多个行业领域的经营管理的影响尤为突出。从国际经验看，适当分散法定节假日密度，有利于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所以，此次将“五一”国际劳动节调减的两天假期和新增的一天假期分配给清明、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使我国法定节假日在时间上的分布更加合理。

■ 第四，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要与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相结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长期保持快速增长，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的基础上，对精神生活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多种形式的休闲活动已经成为大多数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等休闲需求，保障广大职工的基本休息权益，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我国旅游等休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在合理调整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同时，加快推进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建设，以便使广大群众有更多的假期来安排这些活动。

评论 07121710201

减少冲突事故 理顺交通秩序 五角场环岛首设红绿灯



五角场环岛一直以来有着十分独特的交通流。车辆从五个“角”——翔殷路、黄兴路、邯郸路、四平路、淞沪路 5 条路进入环岛，之后按照逆时针方向在环岛内流转后，再转入目标道路疏散出去，其间没有任何交通信号灯的管束，也没有任何禁止标线。

五角场成“考场”

这种交通方式，在车道不多、交通流量不高的情况下十分有效。但随着五角场环岛交通枢纽的建成，环岛成为 4 车道并行的“大转盘”，五个“角”连接的五条道路中也有不少是 4 车道的交通干道，一旦到了高峰时段，大量车流涌入环岛，冲突点至少在 4 个以上。由于没有红绿灯管束，完全靠争道抢行，五角场环岛一度成为“新司机”眼中的“考场”——守秩序没用，只有会变道、会抢道在这里

才能开得转。这样的状况令五角场环岛区域不但交通拥堵，而且秩序混乱，几乎每天都有事故发生。

五个角装红绿灯

今天早高峰时段，记者冒雨来到五角场环岛区域，发现虽然雨天车慢，但这里的交通却井井有条。这一切，归功于近两个星期刚刚安装的环岛信号灯——交警总队路设部门经过长期对道路流量的调研，在杨浦交警支队的配合下为环岛的五个角装上了红绿灯，通过信号灯分解车流、化解冲突，已经初见成效，近两周的事故发生率下降了 23%，以前事故发生最为频繁的周日和下午 3 时到 5 时这一时段，最近两周更是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上午 10 时许，正是五角场交通最为繁忙的时段，记者在环岛近翔殷路路口看到，当这里绿灯亮起时，环岛上流转到此的车流正好被红灯挡住，翔殷路上进入环岛的车流不再需要“见缝插针”地挤进来，冲突

点没了，车子走得更快。相比之下，红灯所等候的那 25 秒时间其实已经被节省了回来。

仍在调试阶段

杨浦交警支队七中队队长相伟告诉记者，由于目前环岛信号灯仍在调试阶段，信号灯的长短和时间可能还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比如，许多司机开到这里都曾感觉到，在这里一旦“吃”一个红灯，往往接着会连“吃”3 个以上，碰到的不是“绿波”而是“红波”，从而造成心理上的不耐烦；环岛设信号灯后，高峰时段对周边道路可能会造成局部拥堵的影响等，这些负面因素随着信号灯调配得更加合理、对周边道路交通的梳理更加完善，会逐步得到化解。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司机，车辆行驶到五角场环岛区域，要注意信号灯和标志标线，驶离环岛要提早变道到外侧车道，避免临时横穿多条车道引发事故和拥堵。

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孙国富 丁文娟

【今日论语】

中国性学会卖的是什么？

于海

一块铜牌，因为标有“中国性学会合作单位”的名头，就可以卖出 400 元或 600 元，近日曝光了中国性学会的敛财之道，招致舆论和公众的一致谴责，也引出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名头可值那么多钱？

众多论者都点出“国”字头的牌子把人震了，几百元买一个国家级学会的合作单位名头，只怕买主暗喜物有超值。其实更大的金字招牌是卫生部的主管和民政部的注册，所以中国性学会的非法敛财被评为“狐假虎威”。问题是，中国性学会到处卖牌子卖证书并非一年半载，为什么可以通过主管部门的社团年检？尊为主管部门，究竟对属下的学会有多少监管和考查？虎威能被假借，若非纵容，岂非放任？主管部门真正负起责任，“国”字名头岂可随便卖钱？又有论者说，名头所以值钱，是性学会的专家权威把人震了。打开该学会的网站，确有鼎鼎大名者赫然其间。问题是专家的大旗把谁震住了？合作单位的